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40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
訴訟代理人　蔡耀瑩

　　彭國瑋

　　李永堃

被　　告　曹鈞凱

　　干朝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(本院刑事案號：111年度訴字第691號)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貳佰捌拾貳元，及均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伍仟貳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附帶民事訴訟雖具附隨性，但與刑事訴訟仍屬獨立案件，應由合議庭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準用第273條之1與第284條之1規定，就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，始為適法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8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本件被告之刑事案件(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91號)，業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前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，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準用第273條之1、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

官獨任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干朝政向原告投保保險，竟與被告曹鈞凱於民國109年11月1日製造假車禍受傷後，向原告申請理賠，原告給付被告干朝政新臺幣(下同)7萬5,282元，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萬5,2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2人則以：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，但目前無力賠償等語置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上開侵權行為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691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並判處被告曹鈞凱有期徒刑6月、干朝政有期徒刑5月，有前揭刑事判決書可參，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共同詐欺行為，致原告受有7萬5,282元之損害，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萬5,2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

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用，且在本院審理期間，復無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不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忻彤